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反请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庭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大恒为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 74,446,86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仲裁反请求尚处于受理尚未开庭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反请求申请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恒科技”）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2.7%，以下简称“中国大恒”）及控股孙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大恒持股比例：100%，以下简称“大恒创新”）就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公司”）存在的合同纠纷分别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苹果公司支付所欠返利款，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1-006）。

近日，公司收到苹果公司就上述案件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被受理的通知，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仲裁反请求主要事项

苹果公司称其发现中国大恒未能严格按约履行相关协议并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1.中国大恒应向苹果公司返还苹果公司未抵扣、已支付的返利，金额为人民币 74,446,866 元；2.中国大恒应当承担本案包括仲裁员费用在内的全部仲裁费用；3.中国大恒应当承担本案所有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包括律师费、翻译费、差旅费等。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反请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尚处于仲裁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仲裁反请求尚处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